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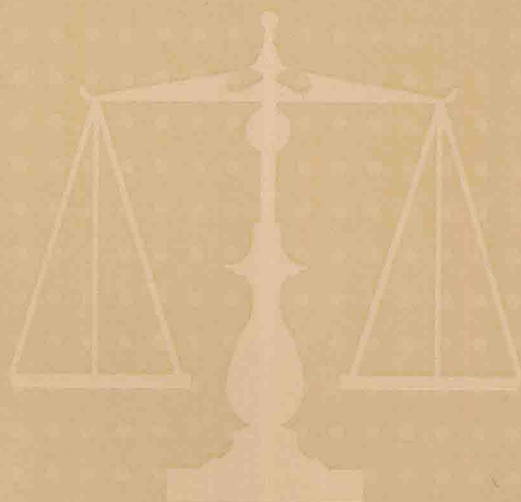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丛书总主编：熊建新 彭丁带

交通事故纠纷 案例与实务

何龙◎编著



院校法律教学的经典案例
百姓解决纠纷的实用指导
律师法官实操的案头必备
企业权益维护的专业顾问

权益维护的随身宝典 办案实操的得力助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交通事故纠纷 案例与实务

何龙◎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通过大量解读司法实践案例、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指导大家如何掌握处理交通事故的技巧。其中,既包含当事人之间的“私了”手段,又包括交警、保险、法院部门的协调、裁决处理。且通过典型案例分析,为读者解答相关的交通事故法律知识,系统、全面地解读了配套法规、司法解释中的相关内容。书中所选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对读者具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本书适合作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案例教材,也适合作为广大民众咨询日常法律纠纷事务的实用指导书,还适合作为各企事业单位、法律培训机构、法官和律师等法律从业者,以及其他法律爱好者进行法律实践和研究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事故纠纷案例与实务/何龙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

ISBN 978-7-302-36077-3

I. ①交… II. ①何… III. ①交通运输事故—民事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69761号

责任编辑:田在儒

封面设计:王跃宇

责任校对:袁芳

责任印制:宋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2.75

字 数:298千字

版 次:2015年1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500

定 价:39.00元

产品编号:059043-01



丛书编委会成员

(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丛书顾问

余升淮 陈旭文 谭绍木 徐少林
钱卫清 叶 青 刘益灯

丛书总主编

熊建新 彭丁带

丛书副总主编

于定勇 李法兵

丛书编委会委员

蒋英林	陈建勇	顾兴斌	朱最新
黄 勇	熊大胜	刘志强	李俊平
刘国根	袁卫国	周 雪	程海俊
卢 珺	陈 玮	何 龙	袁利民
杨济浪	王高明	曾芳芳	

丛书策划

彭本辉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做力所能及的工作

——代丛书总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第一次以法治建设为主题的中央全会,会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五大体系: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同时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六大任务: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

在此大背景下,我们筹划编写了这套《法律专家案例与实务指导丛书》,希望能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做点力所能及的工作;在法律案例的提炼与分析中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公民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为法治工作队伍的建设提供一定的智力支持。

编写法律案例书籍,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但是,如何编写出与已有同类书籍相比更具鲜明特色,既能满足法律教学、法律实践需要,又具有普法实用价值的案例书籍,是非常具有挑战性的。本丛书的编写,便是接受此种挑战的一个尝试。我们紧紧围绕现实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法律纠纷,以案情简介、裁判要点、法条链接、法律分析、对策建议等为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以期达到编写目的。现在,各位编写者辛勤劳动的成果就要陆续面世了。在此,作为丛书的总主编,和各位读者说几句感言。

本丛书的编写、组稿工作,既充满了艰辛,也时有喜悦。凡是有过论文或书稿写作经历的人都知道,要品评作品的优劣得失往往比较容易,但是,要自己动手写出像样的文章或书籍,往往需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时间、精力等自不必说,最痛苦的恐怕是写作过程中遇到瓶颈时精神上的煎熬。本丛书的作者们大多有过这种炼狱般的经历。但是,在丛书出版之际,作者们无不感受到了收获的喜悦,仿佛看到新生儿呱呱坠地一般。

作为丛书的总主编,我们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组织编写队伍,确定各书主题,制定编写规范。我们知道,编写人员的选择,是本丛书质量和效益的关键。考虑到本丛书所应具有权威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等特点,我们要求编写人员既要有扎实的理论功底,更要有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

本丛书的主要目标读者群为各院校法律相关专业学生、具有一定法律意识的普通公民、法律理论及实践工作者以及法律爱好者等。

因为读者群比较广泛,而且读者阅读本丛书的目的可能不同,所以在编写的过程中,编者特别注意案例事实的陈述、法律术语的选择、风险防范方案的针对性等,尽可能让每位读者均能有所收获;语言尽量精练而不晦涩,希望学法者、用法者、执法者和守法者都能够从中受益。

本丛书还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编写队伍专业。丛书各分册的编写成员由公检法工作人员、法律学会研究人员、法律院校教授讲师、律师事务所专业律师、企事业法律顾问等多年从事一线法律实务工作的专业人员组成,并且由权威的顾问委员会和编辑委员会队伍进行把关,确保了丛书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

第二,案例典型真实。本丛书的案例主要改编自各级司法机关公布的真实案例,经过精挑细选,去除冗余、留其精要,使各案例具有典型代表性和实用参考价值,能给读者带来直观有效的法律实践借鉴指导。

第三,讲解客观简洁。本丛书针对各案例的分析讲解,力求焦点明确、观点客观、语言简洁,注重举一反三地引导,以各个部门法的基本框架为逻辑线索,针对每个部门法中的各个部分设置案例分析、法律规定、对策建议等内容,充分体现现实与法律的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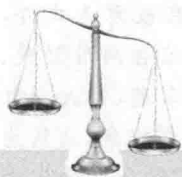
第四,内容实时性强。本丛书特别注重案例与法律的时效性,新近的案例紧密结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规定,并通过细致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规定,以增强读者掌握现行法律并加以运用的能力。

第五,紧扣现实生活。本丛书特别关注现实生活中可能出现、经常出现的法律问题或法律纠纷,希望能够帮助读者了解现实中法律的实际运用情况,为读者提供“假如我碰到了这样的法律问题,我可以怎么办”、“今后我该如何防范类似的法律风险”等有益的启示。

本丛书所涉及的法律部门非常广泛,对编写者的要求也非常高。我们虽精益求精,但博大精深的法学、浩瀚无边的法律领域,加上编写本丛书所希望达到的目的,还是给编写者们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们衷心希望读者们能够对本丛书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便未来的修订工作更有成效,也为我国的法治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熊建新 彭丁带

2014年11月



前言

我国现代化交通的发展时间落后于发达国家,但自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道路交通体系的发展相当迅猛。依据公安部的权威统计,截至2014年4月,全国机动车总保有量达2.56亿辆;全国机动车驾驶人达2.86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2.26亿人。而在公路建设方面,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超过10万km,位居世界第一,而总的公路网里程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8万多千米增长至现在的400多万千米。可见,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将为我国的社会发展带来极大帮助。

一、道路交通事故带来的安全危害

快速发展的道路交通体系为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伴随而来的诸如环境污染、人身安全等负面问题,也让人望而生畏。其中,威胁人类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尤其让人担忧。

据联合国统计数据显示,估计全球每年大约有120万人死于道路交通事故,且“目前每年还有5000多万人在道路交通事故中受伤,其中许多人落下终生残疾和心理创伤。约90%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伤人数集中在中低收入国家,大部分受害者是行人或骑自行车和骑摩托车者”^①。此外,“估计全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5180亿美元,其中低收入国家达到了650亿美元,超过每年获得的发展援助总额”^②。

在我国,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情况同样不容乐观。我国每年处理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都保持在2亿起左右,而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人员死亡长期保持在6万人以上。如2001年,我国交通管理部门共受理交通事故案件75.5万起,导致10.6万人死亡、54.6万人受伤。随着2011年“酒驾入刑”等惩罚措施的加大,交通事故的发生有所减少,但仍然相当严峻。在2011年年底,全国共接受处理交通事故案件210812件,其中死亡人数为62387人。因交通事故导致的死亡人数,连续十余年居世界第一位。

二、我国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

道路交通事故除了给国家、社会、个人等带来经济损失之外,带给受害人自身及其家庭的精神痛苦和肉体痛苦是刻骨铭心的。这不得不让人思索这一现象背后的原因了。笔者认为,现阶段交通事故频发的原因如下:

^① 王雷,顾震球. 今年全球道路交通事故已致120万人死亡[EB/OL]. 腾讯新闻. <http://news.qq.com/a/20121119/000904.htm>, 2013-06-10.

^② 廖焕国. 道路交通事故侵权责任[M].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0:6.



第一,车辆驾驶人、行人安全意识薄弱。交通事故的发生除极少数存在故意为之外,95%以上都是车辆驾驶人或行人自身的过失行为导致的。这种“过失”主要包含酒后驾驶、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以及开车打手机、争道抢行、占用应急车道,行人闯红灯、跨越道路隔离设施等不文明交通行为。每一个过失的背后都是侥幸心理在作祟,总认为悲剧不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当前,即使在交管部门极力进行惩处“中国式”过马路的压力下,仍有大多数行人没有意识到安全行走的必要性。殊不知,“千万次的‘侥幸’也挽救不了一次‘不幸’”。

第二,电动车安全性能未得到规范。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以及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不断推进,不论是在城镇还是在农村,人们购买电动车的热情度大大提高。然而,我国现阶段对两轮电动车的规范却没能到位,导致城市内因电动车管理不善的交通事故大量发生^①。根据我国《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电动自行车的基本参数主要包括最高时速不超过20km/h,整车质量不超过40kg,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应不大于240W,以最高车速电动骑行时,其干态制动距离应不大于4m,湿态制动距离应不大于15m,且必须具有良好的脚踏功能。但是,现在的电动自行车厂家在生产的过程中并没有遵照这些标准进行生产,很大一部分电动车的最高时速已达到50km/h,与一般机动车的时速相差不大。而这类车辆并未被纳入“机动车”范畴,不要求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取得驾驶证。

第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存在缺陷。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管理工作,只有通过全社会的长期、综合、协调管理,才能有效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我国现有公路400多万千米,其中2012年新建的农村公路就达19万千米之多。然而,在这些公路建设完成之后,由哪些部门对这些道路维护、防护设施进行管理没有明确的分工。如在高速公路管理方面,既存在路政机关管理、公安交管部门管理,还存在高速公路管理公司管理。这便给道路实时路况的监控、检查带来分散管理、协调不一的情况,不利于交通事故的及时防范和应急处理。

三、本书的主要内容及研究目的

“车祸猛于虎也。”道路交通事故在吞噬人类的生命健康权时还带给社会多方面的负面压力。由此,遏制交通事故的发生势在必行。尽管交通事故的发生多数是因车辆驾驶人或行人的过失行为引起,但只要法律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制度改革等落实到位,这类事故是可以得到预防的。

惩罚不是法律的目的,法律是希望通过惩罚的方式让违法犯罪的人认识到行为的错误性,并改良自我,从道德上去遵从法律和规定。但我们不能希冀通过法律对每一个人进行惩罚,从而达到教育的目的,而是在事故发生前做好预防措施,事故发生后积极应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在当前法律规定和体制建设未得到改良的情况下,遭遇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或其家属需要积极面对这一意外事故。交通违法行为给肇事者带来的处罚可以分为三类:治安管理处

^① 根据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法院2010—2012年度受理交通事故案件总量来看,其中超过70%的案件是因电动车引发。

罚、民事赔偿和刑事处罚。对于受害人及其家属来说,民事赔偿将是最重要的部分。首先,从受害人治疗救护的需要上来看,只有得到合法、足额的经济赔偿,才能保证治疗的及时和有效,才有利于受害人的康复。其次,从精神抚慰方面。身体受伤,不管经过如何精湛的医学治疗,也是无法恢复到像没受过伤一样。假如死亡,那更是无法弥补的伤害。因此,给予受害人及其家属一定的经济补偿,算作精神抚慰,也是对死亡者的歉意。最后,从生产能力方面来说。一个独立的个体,不论是老人还是小孩,在未来的日子里,其仍能有一定的生产能力,并将获得一定的经济价值或其他价值。民事赔偿,要求对这一预期的生产价值进行赔偿,以弥补受害人未来的损失。

本书根据法律规定并结合司法实践,分析发生交通事故之后,当事人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以期实现上述民事赔偿的目的。尤其当事故发生后,受害人无法从其他渠道得知事故处理流程及相应索赔技巧时,本书将提供一系列帮助,为受害人取得合法合理的法律赔偿提供“导航”。其内容主要涵盖:①交通事故的认定与处理;②事故发生后,交通事故处理将经历的流程;③根据损伤程度,可以得到赔偿的项目种类及计算方法;④在损失确定的情况下,赔偿款项的实现方式,尤其是车辆保险制度在事故中的运用;⑤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典型案例,从中应学会的诉讼技巧;⑥整个索赔过程中将涉及的法律规定及相关的司法解释、复函。

当然,本书在创作过程中将论及司法实践中仍存在争议的问题,这也将为作者本人提供一个思考和探讨的机会。期许自身的一些想法能为解决当前交通事故处理中的司法难题提供一些合理建议,协助司法机关准确适用法律,妥善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除封面署名作者外,草映红、陈春兰、何洁廉、何信豪、侯晓晓、黄奎、黄雨卉、黄志文、李安琪、李豪平等在资料搜集、疑文考据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帮助,并参与撰写了部分案例分析,谨致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尚存在诸多不足之处,真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交通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1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基本要素	1
1. 王某、姜某非公共道路发生事故案	1
2. 蒋某驾驶农用车发生事故案	2
3. 肖某驾驶机动车辆发生事故案	4
4. 席某驾驶电动车辆发生事故案	5
5. 邢某叔叔作为车辆所有人是否承担事故责任案	6
6. 王某与车某车辆驾驶人责任承担案	8
7. 艾某、方某作为乘车人是否承担事故责任案	8
8. 黄某、吴某受害人法律地位确认案	10
9. 宁某与刘某事故因果关系确认案	10
第二节 交通事故的归责原则	11
1. 姜某与张某过错划分争议纠纷案	11
2. 孙某某事故无过错责任争议纠纷案	12
3. 何某与泰某事故公平原则纠纷案	13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	14
1. 因受害人妻子自杀而要求精神抚慰金纠纷案	14
2. 赔偿权利人诉讼主体地位确定纠纷案	16
3. 赔偿义务人确定纠纷案	17
第四节 案例示范	19
第二章 交通事故的处理流程	24
第一节 赔偿义务人或保险公司的理赔	24
1. 夏某与胡某事故“私了”案	24
2. 吴某与某保险公司理赔案	26
3. 不可自行协商的情形	28



第二节 交警认定与协调	29
1. 胡某与余某事故现场处置案	29
2. 事故责任认定	32
3. 杨某、艾某事故车辆保全案	35
4. 祝某、吴某对事故认定书对复核仍不服案	37
5. 交警滥用自由裁量权案	39
6. 曾某与王某交警调解案	39
第三节 司法诉讼与执行	41
1. 胡某、秦某事故诉讼时效争议纠纷案	41
2. 席某被告身份确定案	44
3. 黄某作为被告方拒不参加诉讼案	44
4. 泰某、萧某、付某司法鉴定争议纠纷案	46
5. 裁决与执行的实践及理论分析	49
第四节 案例示范	50
第三章 司法诉讼中交通事故索赔项目及其计算标准	54
第一节 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	54
1. 杨某与姜某医疗费争议纠纷案	54
2. 营养费和住院伙食补助费实践及理论分析	57
第二节 护理费	57
1. 张某与张某荣护理费计算争议纠纷案	57
2. 支某与章某护理依赖程度计算争议纠纷案	58
第三节 残疾(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	60
1. 杨某与古某残疾赔偿金计算争议纠纷案	60
2. 陈某与林某“同命同价”案	64
3. 精神损害赔偿金实践及理论分析	65
4. 交通肇事案件中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计算 争议纠纷案	65
第四节 丧葬费、误工费	67
1. 丧葬费的计算实践与理论分析	67
2. 王某与邓某误工费计算标准争议纠纷案	67
3. 退休人员误工费计算争议纠纷案	68
4. 许某误工时间计算争议纠纷案	69
第五节 被扶养人生活费	71
第六节 残疾辅助器具费	74
第七节 交通食宿费、鉴定费	75
1. 交通食宿费实践及理论分析	75
2. 鉴定费实践及理论分析	76

第八节 财产损失	76
1. 徐某与保险公司事故直接财产损失计算争议纠纷案	76
2. 周某与丁某事故间接财产损失计算争议纠纷案	78
第九节 案例示范	79
第四章 交强险及商业保险在事故中的运用	83
第一节 交强险	83
1. 高速施工人员受伤交强险补偿功能争议纠纷案	83
2. 吴某与保险公司交强险“无责赔付”争议纠纷案	84
3. 保险公司诉讼地位争议纠纷案	86
4. 李某从车上甩下后能否认定为交强险“第三者”争议纠纷案	87
5. 王某某作为驾驶人的近亲属能否被认定为交强险“第三者”争议纠纷案	87
6. 周某与保险公司关于交强险分项限额争议纠纷案	89
7. 单某与保险公司无证驾驶电动车是否有追偿权争议纠纷案	90
8. 邹某、龚某与保险公司追偿权行使范围争议纠纷案	92
第二节 商业三者险	93
1. 商业三者险的实践及理论分析	93
2. 黄某与保险公司商业三者险免责条款效力争议纠纷案	94
3. 孙某与保险公司商业三者险免赔率条款效力争议纠纷案	97
4. 陈某与保险公司商业三者险赔偿比例条款效力争议纠纷案	98
第三节 道路承运人责任险	100
1. 道路承运人责任险实践及理论分析	100
2. 杨某与道路承运人责任险保险公司诉讼地位争议纠纷案	101
3. 黄某与保险公司特别约定条款效力争议纠纷案	102
第四节 案例示范	103
第五章 典型案例及其要点提示	113
第一节 与事故认定有关的案例	113
1. 驾校内发生事故能否认定为交通事故案	113
2. 保险公司对事故责任认定不服案	114
3. 一起事故两份事故认定书案	117
4. 连环事故责任认定案	118
5. 事故“私了”后赔偿协议效力认定案	119
第二节 情谊活动、经济活动致事故发生的案例	120
1. 乘车人好意同乘案	120
2. 出借车辆发生事故责任承担纠纷案	122
3. 出租车辆发生事故责任承担纠纷案	123
4. 借名车主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124



5. 挂靠车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125
6. 雇员出事故的责任认定纠纷案	126
7. “代驾”期间出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纠纷案	128
8. 驾驶培训学员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129
9. 家庭自用车辆出租后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纠纷案	131
第三节 其他事由与交通事故混合的案例	134
1. 工伤事故与交通事故混合赔偿责任纠纷案	134
2. 医疗事故与交通事故混合赔偿责任纠纷案	135
3. 陈旧性伤情与交通事故伤情混合赔偿责任纠纷案	136
4. 刑事责任与民事责任混合赔偿责任纠纷案	138
第四节 与保险有关的案例	140
1. 交强险第三者的认定纠纷案	140
2. 近亲属出事故赔偿责任纠纷案	142
3. 0~24 时外“保险空白期”保险赔偿责任纠纷案	145
4. 交强险分配案	146
5. 保险免责条款认定纠纷案	147
6. 理赔时间过长纠纷案	148
7. 保险公司的追偿责任纠纷案	149
第六章 法律法规	15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	15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	153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155
第四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56
第五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0
第六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164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	169
第八节 保险法司法解释(二)	172
第九节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节录)	174
第十节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76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经常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因	
交通事故伤亡如何计算赔偿费用的复函	188
参考文献	189
后记	190

第一章

交通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交通事故,从一般人角度理解,主要是指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在行驶的过程中,因驾驶人的过失或意外导致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事件。但本文将论述的交通事故,是一种狭义概念上的交通事故,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规定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过失或意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而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①。

从这一狭义概念出发,我们可以发现,车辆发生碰撞后,是否将被交通管理部门确定为“交通事故”,有赖于结合道路范围、车辆性质、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方式等多个基本要素进行认定。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基本要素

1. 王某、姜某非公共道路发生事故案

【案例 1】

2012 年 10 月 5 日,一处正在建设的楼盘,除了让装载水泥、砂石、钢筋的大型货车进入施工地段外,暂未允许其他社会车辆进入工地。当日,王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经过该楼盘,为了了解小区内道路情况,并为是否购买该楼盘的房屋做好准备,私自驾车进入该楼盘施工地段。不料,在一拐弯处因避让不及,与一辆装载砂石的大货车相撞,导致王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事故。

^① 杨立新.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研究[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42.



本案的争议焦点:该起事故是否应被认定为机动车交通事故?

【裁判要点】

交警部门勘查认为,该楼盘施工路段属未竣工路段,且并未移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理,王某的私自驾车进入行为不能使其成为公共通用的道路,故该起事故不宜认定为机动车交通事故。

【案例 2】

姜某在某一小区购买了商品房,并附带了一车库。2013 年 2 月,姜某在将车辆倒出车库的时候,因视觉盲点,未能发现在其车后玩耍的小孩李某,将李某撞成重伤。

本案的争议焦点:车库内倒车致人损伤是否构成机动车交通事故?

【裁判要点】

交警部门勘查认为,该起事故发生地点为姜某私人车库,属相对密闭空间,也无其他社会车辆通行的条件,故该事故不应认定为机动车交通事故。

【同类案件处理要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一九条第(一)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公路和城市道路的范围,可以参照我国公路建设规划和城市道路建设规划进行确定,在司法实践中,发生争议的情况较少。

不过,所谓“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在司法实践中,常出现难以确定的情况。

由于机动车交通事故的处理将涉及诸多当事方的利益,故确定一场事故是否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有法律和现实的需要。从“道路”这一基本要素出发,司法实践中,需要确定的就是:道路是否属于公共交通道路的范畴。

结合上述案例,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确定“道路”是否属公共范畴:①公开性,即属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公认的道路管辖范围;②公众性,该处道路的使用主体,是不特定的公共群体,而不是某个人、某类人;③客观性,即从外部形态上,确属可供公共群体通行的路段。

2. 蒋某驾驶农用车发生事故案

【案例】

2013 年 3 月,蒋某驾驶自家三轮农用车前往县城拉货,在回村途中,因刹车失灵,将在路上的行人艾某撞伤。事发后,蒋某辩称,其驾驶的农用车辆从未到相关机动车管理部门检验过,只在家用作农业用途,故其车辆不宜认定为机动车辆。

问:该车是否应认定为机动车?该事故是不是交通事故?

【要点解答】

事发后,交警部门赶到现场,对蒋某所说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尽管该车购买年限已久,但在车辆初次上路时办理过 C4 车辆驾驶证,其后蒋某并未将车拿去检验和换证等。通过一系列的书证,可以确定该车应按机动车进行划分,该事故也应被认定为机动车交通事故(当然,该车是不是机动车并不影响交通事故的认定,因为非机动车也同样可以导致交通事

故的发生)。

【实践及理论分析】

之所以在交通事故中会存在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主要是因为车辆之间的高速或不当行驶带来的潜在危险。因此,车辆在交通事故中是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

在交通事故中,主要涉及两类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区别车辆的机动性和非机动性,既有利于从制度上防范潜在危险的发生,又有利于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的划分。

此外,随着“低碳生活、环保社会”理念的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电动车辆被运用到交通运输、运载当中。当然,电动车辆的分类是根据消耗的能源种类来确定的,其最终还是要归类为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只不过,鉴于电动车在司法实践中的争议问题较多等情况,本文将其作为特别种类车辆进行论述。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一九条第(三)项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符合这一概念的车辆很多,按照我国机动车安全检验标准的规定,可以把机动车做以下多种分类。

(1) 大型汽车:指总质量大于 4 500kg,或车长大于或等于 6m,或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 20 人的各种汽车。

(2) 小型汽车:指总质量在 4 500kg 以下(含 4 500kg),车长在 6m 以下,或乘坐人员不足 20 人的汽车。

(3) 专用汽车:指装有专用设备且有专项用途的汽车,包括扫地汽车、仪器车、邮政汽车、汽车吊车等。

(4) 特种车:指有特殊专门用途的紧急用车辆,包括消防汽车、救护汽车、工程车抢险车、警备车、交通事故勘查车等。

(5) 有轨电车:指以电动机驱动,设有集电杆,行驶在轨道上的车辆。

(6) 无轨电车:指以电动机驱动,设有集电杆,装有轮胎或车轮的车辆。

(7) 电瓶车:指以电动机驱动,以电瓶为电源的车辆。

(8) 三轮摩托车:指总质量在 750kg 以下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9) 二轮摩托车:指发动机气缸工作容积大于或等于 50ml,最大设计车速超过 50km/h 的两个车轮的机动车。

(10) 轻便摩托车:指发动机气缸工作容积小于或等于 50ml,供单人乘骑,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 50km/h 的两个车轮的机动车。

(11) 四轮农用运输车:功率不大于 28kW,载质量不大于 1 500kg,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 50km/h 的四个车轮的机动车。

(12) 三轮农用运输车:功率不大于 9kW,载质量不大于 500kg,最大设计车速小于或等于 40km/h 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13) 大型方向盘式拖拉机:指发动机功率大于等于 14.7kW(20 马力)的方向盘式拖拉机。

(14) 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指发动机功率小于 14.7kW 的方向盘式拖拉机。

(15) 手扶拖拉机:指用手把操纵转向的轮式拖拉机。

(16) 轮式自行专用机械车:指设计行驶速度在 10km/h 以上,装有充气轮胎,可以在道路上自行行驶的专用机械。



(17) 全挂车:指本身无动力,独立承载,依靠其他车辆牵引行驶的车辆。

(18) 半挂车:指本身无动力,与主车共同承载依靠主车牵引行驶的车辆。

当然,以上这些分类是国家安全检验机关做出的,并不代表所有的机动车类型。且随着“创意”人员的不断增多,各种变式机动车也层出不穷,确定是否为《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机动车辆,还是有赖于对机动车辆概念的把握。

另外,驾驶机动车辆的驾驶人,按照法律规定,都必须取得相应的车辆驾驶证,否则不得驾驶车辆驶入公共交通,见表 1.1。

表 1.1 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对照表

准驾车型	代号	准驾的车辆	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
大型客车	A1	大型载客汽车	A3、B1、B2、C1、C2、C3、C4、M
牵引车	A2	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	B1、B2、C1、C2、C3、C4、M
城市公交车	A3	核载 10 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
中型客车	B1	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 10 人以上、19 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C1、C2、C3、C4、M
大型货车	B2	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C1、C2、C3、C4、M
小型汽车	C1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载货汽车,轻、小、微型专项作业车	C2、C3、C4
小型自动挡汽车	C2	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及轻型、微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无
低速载货汽车	C3	低速载货汽车(原四轮农用运输车)	C4
三轮汽车	C4	三轮汽车(原三轮农用运输车)	无
普通三轮摩托车	D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三轮摩托车	E、F
普通二轮摩托车	E	发动机排量大于 50ml 或者最大设计车速大于 50km/h 的二轮摩托车	F
轻便摩托车	F	发动机排量小于等于 50ml,最大设计车速小于等于 50km/h 的摩托车	无
轮式自行机械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无
无轨电车	N	无轨电车	无
有轨电车	P	有轨电车	无

因此,在确定是否为机动车的时候,还可以借助驾驶人取得的驾驶证的类别来加以区分。

3. 肖某驾驶机动车辆发生事故案

【案例】

2012 年 12 月 5 日,肖某驾驶一辆小型轿车由南往北方向行驶,在往左转弯时,突然碰见何某驾赶着一驾装载货物的马车,因车辆车速过快,发生将马匹撞死、何某受轻伤的事故。

问:该案是否应认定为机动车交通事故?